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橋補字第309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思國

一、原告因請求返還簽約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馮胤銓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（一）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9,933元，應繳裁判費1,000 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元外，尚應補繳500 元。

（二）提出準備書狀及繕本各1份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張立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塗蕙如